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陳裕雲

被告 SIA YIK SIANG(中文名:謝育祥，馬來西亞籍)

EWE MING WEI(中文名:尤銘蔚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法官 高郁茹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彭品嘉